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周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蕾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

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残值率不变；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建造、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监事会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蕾：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三峡坝区工委科员，宜昌市国资办统计评价科科长，宜昌市国资委业绩考核与统计评价科副科长、业绩考核科科长。现任宜昌市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宜昌市国有企业第一监事会主席。

周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周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经上级机关批准，且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国家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的有关规定。